学术专论

德化推行与认同塑造：乾隆帝严禁“苦累回人”思想及其实践

张伯国

[摘要] 清朝统一新疆后，在回疆地区实行“恤回”政策，以期怀柔与德化回人，乾隆帝坚持不渝的严禁“苦累回人”的施政要求，正是清朝推行德政以化回人政策的典型表现。严禁“苦累回人”是乾隆帝回疆施政的重要指导思想，它的产生不仅是重建回疆统治秩序的迫切需要，亦是在回疆治理中贯彻民本思想，维护满洲形象及巩固回疆统治的客观需求。乾隆帝在轸恤回人生计、力促官员廉洁施政、规范办事大臣与伯克关系及严惩回疆官员贪腐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又是其宣扬德政以构建回人的清朝国家认同，将回疆地区纳入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体系的政治实践历程。

[关键词] 乾隆帝　苦累回人　回疆治理　清朝认同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2－0115－010

军府体制下清代回疆治理夙为学界关注的重要课题。多年来，学界对之进行了深入探究，概观已有成果，研究理路多沿三途：其一，由回疆治理制度及政策层面，探究清朝治理回疆的职官制度、地方行政与法律制度及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诸方面的政策；其二，由边臣与疆政层面，探究清代回疆驻扎大臣与伯克官员边疆治理实践及其影响；其三，由官僚政治与地方社会互动角度，探究回疆大臣及高级伯克所涉政治案件及对新疆吏治与回人动乱的影响。[①] 已有研究在主题、内容、路径方面均取得长足发展，然亦有待进一步突破之处。学界对清代君主的回疆治理思想与地方社会整合研究挖掘不够，在高度中央集权的清代，君主治边思想

[收稿日期] 2021－02－16

[作者简介] 张伯国（1986—　），男，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西安 710062；tjamyffs1986@126.com

[基金项目] 中国博士后基金第 66 批面上资助项目“国家治理视野下清代回疆伯克与办事大臣关系研究”（项目编号：2019M663620）及中国博士后基金第 14 批特别资助（站中）项目“清末至民国新疆州县官群体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21T140436）。

① 本文研究内容学界尚无专门成果，然探讨的某些重要问题，如乾隆朝回疆赋税制度、惩治回疆官员腐败等在清代回疆治理研究中有所涉及。涉及的研究主要有王东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1759—1884）》，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王力：《清代治理回疆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2011 年；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凌颂纯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苗普生：《伯克制度》，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年；潘志平：《论乾隆嘉庆道光年间清在天山南路推行的民族政策》，《民族研究》1986 年第 6 期；谢志宁：《乾隆时期清政府对回疆的治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90 年第 4 期；洪涛：《1765 年新疆乌什事变解密》，《西北民族研究》2009 年第 4 期。

不仅统摄着边疆管理制度及政策的制定，亦塑造着边疆官员的治边实践，与边疆社会治乱兴衰息息相关。鉴于此，本文拟对乾隆帝治理回疆的“恤回”思想即严禁“苦累回人”思想进行深入论述，在此基础上探究其与乾隆朝回人国家认同之间的关系，以期由君主治边思想与地方社会整合的视角，重新审视回疆地区被整合进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进程，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严禁“苦累回人”思想的文本表述及内容

严禁“苦累回人”思想产生于乾隆统一回疆初期，与乾隆帝着意革除准噶尔及大小和卓回疆统治弊政密切相关。准噶尔治理回疆时期，横征暴敛，赋役繁重，“回部当谷麦收获时，苦其抄掠，岁纳什之三四以为常”。① 额征之外，尚有额外征收、临时酌派等名目，派往各地征税官吏亦常肆意婪索：“差来之头目人等，日奉以酒肉、妇女，去仍多索赆仪，少不如意，辄纵其从人，恣行抢掠。”② 大小和卓治理回疆，亦多“苛虐回人”，“凡所需粟布、牲畜以及力役，不论人丁地亩，任意摊派”。③ 在准噶尔及大小和卓苛政盘剥下，回疆经济凋敝，百姓生计艰难。乾隆帝统一回疆后，为安抚民心，着力革除准噶尔及大小和卓苦累回人弊政，“实行与民生息政策”，④ 严禁“苦累回人”思想应时而生。严禁“苦累回人”思想的产生，旨在借革除“苦累回人”弊政，宣扬清朝善政，以安抚民心，稳定秩序，体现清朝治理回疆的优越性。

乾隆三十年（1765），乌什之乱爆发，嗣后严禁“苦累回人”渐被乾隆帝拔升为事关回疆治乱安危之国家大计。严禁“苦累回人”思想强调回疆官员应洁己奉公，轸恤抚辑回人，不得苛索、役使及欺压回人。在回疆施政中，乾隆帝不遗余力地予以贯彻，着意将其塑造为回疆官员施政安民的行为规范。他屡屡训诫回疆大臣切不可“苦累回人”，见诸史料的常见表述有严禁苦累回人，毋得妄自尊大欺凌虐待回人，切不可凌贱回人，断不可肆意扰累勒索回人，无休止劳累下属回人断然不可等。乾隆三十年，永贵任职喀什噶尔，乾隆帝遍数前任参赞大臣纳世通苦累回人之举，告诫其办理事务务须安抚属下回人，“倘若仍如先前凌贱属下回人，则断然不可”。⑤ 乾隆五十七年，复寄谕回疆各城大臣，务须不时告诫属下官员，“断不可肆意扰累勒索回子、留宿回子妇女，无耻妄为，一旦查获，必将严惩不贷”。⑥

回疆官员“苦累回人”之举，亦均予严惩，以示儆戒。叶尔羌办事大臣高朴私采玉石苦累回人案发后，乾隆帝因高朴所为深可痛恨，命将高朴、怂恿高朴之主事达三泰、伊什罕伯克阿布杜舒库尔和卓等一并正法。⑦ 复颁上谕告诫回疆大臣，经理该处事务，当“抚辑回民，俾得安居乐业，不宜稍有派累滋扰”。⑧ 通过文献中严禁“苦累回人”相关表述的深入解读，揆度其情，乾隆帝严禁“苦累回人”思想至少包含三方面内容：

其一，严禁回疆官员恃权谋私，肆意婪索苛敛。回疆官员恃权婪索回人财物，是“苦累回人”的典型表现，具体包括因公苛敛、勒索科派、索贿受贿、贪赃徇私等。对此，清廷的惩罚

---

① 钟兴麒、王豪、韩慧：《西域图志校注》卷 39，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512 页。

② 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 7，《新疆史志》第 1 部第 1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3 年，第 260 页。

③ 苏尔德：《新疆回部志》卷 4，《新疆史志》第 1 部第 1 册，第 61 页。

④ 王东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1759—1884）》，第 373 页。

⑤ 《寄谕礼部尚书永贵著此赴喀什噶尔办事切不可凌贱回人》，乾隆三十年五月三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6 册，（以下简称《寄信档》）岳麓书社，2011 年，第 582 页。

⑥ 《寄谕各回城大臣等著以素诚为戒不得违法肆行苦累回子》，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寄信档》第 23 册，第 402 页。

⑦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著将高朴严加审讯就地正法示众》，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寄信档》第 13 册，第 611 页；《清高宗实录》卷 1071，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丙午。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068，乾隆四十三年十月戊午。

举措极为严厉，轻者革职发遣，充当苦差赎罪，重者正法示众。和阗办事大臣和诚以巡查六城为由，索取回人财物，因重利盘剥回人，于和阗被正法示众。[①] 库车阿奇木伯克阿卜杜里提卜亦因苛派属人、纵放属下赴乡村勒索牛马羊钱，被革职发遣伊犁赎罪。[②]

其二，严禁回疆官员不恤民力，肆意欺压役使回人。乾隆帝认为回疆官员应爱养回人，于应纳赋役外，毫不多为派累，回人方能永享升平。因之严禁官员苛派徭役、不恤民力、借故欺压凌贱回人及留宿回人妇女等。如乾隆三十年，伊犁将军明瑞奏请核查回人户口数目，以均差务，乾隆帝认为若按乡逐户核查，回人等不无疑惧，且属员往查，不肖之辈转得借此扰累回众，甚无裨益，遂命不必定限查核。[③] 乾隆五十年，和阗领队大臣德文奏请于图拉喀喇米兰等处增设卡伦，乾隆帝指示德文，为此事项，无休止劳累下属回人等，“断然不可”。[④]

其三，严禁回疆大臣及其属员欺压勒索各级伯克。各级伯克俱系承办事务官员，乾隆帝认为回疆大臣当善为抚绥，不得欺压凌贱，肆意勒索，小伯克有过，可照例惩处，大伯克有过，唯应参劾，不得任意责罚。参赞大臣纳世通苦累回人被正法，罪名之一即妄自尊大，俱令大伯克跪奏各事，欺压伯克。[⑤] 主事乌尔衮肆意殴詈伯克，勒索钱物，亦被正法。[⑥] 高朴苦累回人被诛，罪名之一即补放伯克勒索银两。[⑦] 和阗领队大臣格绷额勒敛伯克钱文，乾隆帝以其“甚属卑鄙”，将其处斩。[⑧] 严禁回疆大臣苦累伯克，以期回疆官员同心同德，和衷共事，维护清朝在回疆的统治。

二、民本思想、满洲形象与回疆统治：严禁“苦累回人”的思想根源

乾隆帝颇受儒家政治学说熏陶，治国理政服膺儒家民本思想，“诚以民为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于爱民”。[⑨] 他认为君主应重视民生，关怀民瘼，时常告诫官员爱民恤民，严禁苦累民众。如乾隆三年，乾隆帝闻江南州县征收钱粮，有加增火耗之举，为防贻害百姓，命督抚严加访查：“如有不肖州县，于应收火耗外，丝毫加重者，立即题参，严行治罪。”[⑩] 回疆纳入清朝统治后，乾隆帝因其僻在边陲，回人与内地民人习俗不同，对回人尤重抚绥，时常训诫回疆官员施政应以民为本，不可贪赃婪索，肆意苦累回人。高朴苦累回人被正法后，乾隆帝因回人横遭勒索，情甚可怜，令查明高朴所贪回人腾格普尔，动支公帑，如数偿还。[⑪] 乾隆帝始终严禁官员肆意婪索欺压回人，是在回疆治理中贯彻怀柔远人、德化边疆的典型外在表现，严禁“苦累回人”思想，源于乾隆帝关怀民瘼，轸恤民生，实与其素所服膺的民本思想一脉相承。乾隆帝治理回疆，夙来讲究“恩威并

---

① 《寄谕伊犁将军明瑞等和诚盘剥回人著正法示众》，乾隆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寄信档》第 6 册，第 612 页。

②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申保等著将阿奇木伯克阿卜杜里提卜照例定罪》，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寄信档》第 14 册，第 636 页。

③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等著查核回人户口一事照旧例办理》，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寄信档》第 6 册，第 672 页。

④ 《寄谕和阗领队大臣德文著增设卡伦不可劳累下属回子等》，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寄信档》第 18 册，第 520 页。

⑤ 《寄谕伊犁将军明瑞等著将纳世通卞塔海正法并查抄家产》，乾隆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寄信档》第5册，第666–667页。

⑥ 《寄谕伊犁将军明瑞等著查办喀什噶尔主事乌尔衮扰累回人案》，乾隆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寄信档》第 6 册，第 583 页。

⑦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著速查办补放伯克时高朴索取金银案》，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寄信档》第 13 册，第 625 页。

⑧ 《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等著查办格棚额向伯克索钱案》，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寄信档》第 21 册，第 473 页。《清高宗实录》卷 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己亥。

⑨ 《清高宗实录》卷 9，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壬午。

⑩ 《清高宗实录》卷 70，乾隆三年六月乙酉。

⑪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著查高朴婪索钱数动彼钱粮还给回人案》，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寄信档》第 13 册，第 606 页。

济”，深信“驾驭外藩之道，威德宜于并用”，[①]“立威”重在宣示武力强盛及法治严明，“树德”或“施恩”则为宣扬爱民德政，民本思想的践行，正是在回疆治理中宣扬德政的重要举措。

严禁“苦累回人”思想产生，亦与乾隆帝竭力维护满洲形象息息相关。乾隆帝在回疆施政中注重维持满洲体统，维护满洲形象，如他时常告诫回疆驻扎大臣好生学习清语，他认为“各城驻扎之员，俱系满洲大臣，平常办事应用清语，不可助长汉人之习，若不勤用清语，渐成汉人风俗，致失满洲体制，必为回子、哈萨克、布鲁特诸部所笑，此断乎不可也”。[②] 严惩回疆大臣贪敛，力促官员廉洁奉公，亦为维护满洲形象。锋晖曾指出，乾隆帝强化吏治的目的除稳定新疆外，还有强烈的“满洲荣誉”因素。[③] 和阗领队大臣格绷额苦累回人被正法，因乾隆帝认为回疆大臣理应廉洁，为回人楷模，格绷额肆意婪索银物，“甚属无耻”。[④] 乾隆帝告诫明兴，于回疆办事，不得肆意勒敛，着重强调“名声攸关”：“乌什、阿克苏乃新疆回子地方，尤应洁己奉公。若明兴仍肆意勒敛回子，朕必将伊从重治罪。名声攸关，断不轻饶。”[⑤] 高朴案后，乾隆帝告诫回疆大臣：“驻扎各回城办事大臣官员伯克等，果能仰体朕爱养回众之至意，善为抚驭，于伊等应行输纳官赋之外，毫不多为派累，俾新疆回众永享昇平，方不失满洲体面，副朕恩眷。”[⑥]

无论是轸恤民生抑或维护满洲形象，归根结底为维护清朝在回疆的统治，此为严禁“苦累回人”思想最重要的根源。乾隆三十年的乌什动乱，在乾隆帝看来，实由乌什办事大臣与阿奇木伯克肆意妄为，苦累回人所致：“素诚父子若不任意欺辱回人，则尚无其事也”。[⑦] 官逼民反的教训，使乾隆帝深以为鉴，不仅在回疆施政中恪守严禁“苦累回人”理念，亦时常训诫回疆官员切不可苦累回人，若有是举，均予严惩，以防乌什之事重演。高朴案后，乾隆帝曾言：“从前厄鲁特之时，因设喀喇汗，伯克等动向属下回子妄加勒索，以给与喀喇汗，致令回子等俱不能堪。今系朕补放之大臣，而如此婪索，与喀喇汗何异？幸事早出，再迟一二年，必致引发似乌什之事。”[⑧] 严惩官员苦累回人之举，借以规范官员的施政行为，深入贯彻严禁苦累回人思想，以防乌什之事重演，以期官民和洽，巩固清朝在回疆的统治。

三、严禁“苦累回人”思想的贯彻与实践

为贯彻严禁“苦累回人”思想，乾隆帝进行了诸多有益的制度创设与实践探索。择其要者言之，经济与社会层面，轻徭薄赋、轸恤回人生计；政治层面，力促回疆官员廉洁施政、规范办事大臣与伯克关系及严惩回疆官员贪腐等。

（一）轻徭薄赋、轸恤回人生计

乾隆治理回疆初期，力推轻徭薄赋之制，与民休养生息。本着参酌旧制、酌减税赋的原则，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555，乾隆二十三年正月壬子。

② 《寄谕乌什办事副都统素诚等著加意熟习清语》，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寄信档》第 4 册，第 575 页。

③ 锋晖：《乾隆朝新疆“格绷额”案研究》，《西域研究》2018 年第 1 期。

④ 《寄谕叶尔羌办事副都统塔琦著秉公查办格绷额婪索回子银物案》，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寄信档》第 21 册，第 465 页。

⑤ 《寄谕乌什办事大臣明兴著于回地任事尤当洁己奉公不得贪敛》，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寄信档》第 21 册，第 481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070，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癸巳。

⑦ 《寄谕驻新疆各回城大臣著将廉洁自律秉公办事等项列入交代事项内》，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寄信档》第 15 册，第 611 页。乌什之乱成因，学界亦认为主要由乌什官员暴虐所致，参见刘文鹏：《清代南疆办事大臣职权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⑧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著将高朴严加审讯就地正法示众》，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寄信档》第 13 册，第 611 页。

逐步建立起“薄取其赋”的税赋体制，使赋有常额，役有定规。乾隆二十七年，布古尔阿奇木伯克等奏请添派四十名采铜回人，加倍缴纳铸钱铜斤。乾隆帝认为多采铜斤，恐致扰累回人，可不必添派。① 回人遇旱涝、虫鼠等偏灾，亦常减免粮赋，为此专门制定回人遭遇偏灾豁免缓征条例。② 乾隆三十年，复颁法令禁止临时差派，为均摊赋役，定回人户籍隔年查核之制，要求各城大臣将应办赋役定额，以印文榜示，如不遵定额，偏枯扰累，准回人控告。③ 三十一年，将回人男丁派差年龄提高到十六岁后：“回城男丁十二岁以上者，即登名派差，虽系旧例相沿，亦属过当。嗣后著照内地之例，十六岁以上者，再令登派。”④ 轻徭薄赋，轸恤回人生计，减轻了民众负担，于改善回人生计大有裨益，遂成回疆施政立法重要规范，乾隆帝力促回疆官员严格践行，不仅严禁官员随意加征税赋，亦力倡役民有度。轻徭薄赋、轸恤回人生计，是乾隆帝为贯彻严禁“苦累回人”思想奉行不渝的一条重要举措。

（二）力促回疆官员廉洁施政

针对回疆伯克无俸禄养廉、恣意婪索回人之弊，乾隆帝赐予伯克耕地、燕齐及养廉银，以禁其科敛。⑤ 乌什之乱后复大力整饬伯克贪敛，伊犁将军明瑞奏准乌什善后事宜八条，其中削弱阿奇木职权，革除私派格讷坦，均平回人差役，公同保举都官伯克，申明赋役定额诸条，均与抑制伯克贪敛密切相关。乾隆四十二年，针对伯克升转别城，需费浩繁，难免被迫科派之弊，复定伯克升转赏费。⑥

为促使回疆大臣廉洁施政，乾隆帝亦采取了诸多举措。如力求简选德能兼备者充任办事大臣，优给办事大臣养廉，予廉洁尽职者升迁优待等，起用内地贬谪督抚藩臬任职回疆，亦是一条特殊举措。如乾隆三十二年，获罪革职的湖南巡抚常钧被任命为喀喇沙尔办事大臣。⑦ 四十八年，获罪革职的浙江藩司国栋被任命为阿克苏领队大臣。⑧ 那彦成曾言：“乾隆年间，各城参赞、办事、领队大臣简放之人，或出于保举，赏加副都统职衔，或用获咎之督抚两司，究皆眼界较宽，且于公事知所轻重。”⑨ 重新起用之督抚藩臬多为因公贬谪，无贪敛情事之人，旨在赐予自新之路，使其知耻后勇，奉公守法，同时利用其较高的行政素质，提高回疆施政水平。乾隆朝由贬谪督抚藩臬出任回疆大臣情况见表 1。

此外，乾隆帝亦屡申官员廉洁德行，不时训诫各城官员应廉洁自律，切不可“苦累回人”。乾隆四十六年寄谕各城大臣，铭记素诫“苦累回人”丑恶行径，凡事廉洁律己，秉公办理，收服下属人心。⑩ 五十七年，复寄谕各城大臣以素诫为戒，不得肆行苦累回人。⑪ 为促使官员将廉洁律己落到实处，乾隆帝令将廉洁自律、秉公办事列入回疆官员离任交代事项，要求回疆大臣“务必廉洁自律，小心谨慎，一应事务惟当秉公办理，怀柔措置，以收服人心，毋得妄自尊大，

---

① 《寄谕哈喇沙尔办事散秩大臣达桑阿著布古尔等地不必添人采铜》，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寄信档》第 3 册，第 460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678，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乙丑。

③ 《清高宗实录》卷 746，乾隆三十年十月甲寅。

④ 《清高宗实录》卷 754，乾隆三十一年二月辛亥。

⑤ 王东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1759—1884）》，第 177−181 页。

⑥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著酌定回城伯克升转赏银数额具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九日，《寄信档》第 12 册，第 558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 784，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庚午。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193，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戊申。

⑨ 马大正、吴丰培主编：《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道光朝卷），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3 页。

⑩ 《寄谕驻新疆各回城大臣等著各廉洁律己秉公办事以化人心》，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寄信档》第 15 册，第 610 页。

⑪ 《寄谕各回城大臣等著以素诫为戒不得违法肆行苦累回子》，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寄信档》第 23 册，第 402 页。

欺凌虐待回人”。[1]办事大臣“苦累回人”之举，亦准伯克控告，并要求邻城官员随时参奏：嗣后有仍蹈覆辙，扰累回人者，邻城一有见闻，即据实参奏。[2]

表 1　乾隆朝贬谪督抚藩臬出任回疆大臣情况表

任职者	所任官职	任职时间（乾隆）	曾任官职	贬谪缘由
永贵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	26–28 年	浙江巡抚	讳饰旱灾治赈不力
琅玕	叶尔羌办事大臣	57–60 年	浙江巡抚	不能力除漕务积弊
托伦	和阗办事大臣	57–60 年	江西布政使	未据实查办枪手代考案
徐绩	和阗帮办大臣	47–52 年	河南巡抚	雩祭安设礼器错误
特成额	乌什办事大臣	52–53 年	云贵总督	失察人命案件
明兴	乌什办事大臣	53–54 年	山西巡抚	办理赈恤失宜
毓奇	乌什办事大臣	54–55 年	漕运总督	漕船迟误未据实参奏
富尼善	乌什办事大臣	55–60 年	安徽布政使	盗案审办怠玩
国栋	阿克苏领队大臣	49–52 年	浙江布政使	陈辉祖案扶同徇隐
福崧	阿克苏领队大臣	52–54 年	山西巡抚	失察属员贪渎营私
鄂宝	库车办事大臣	26–31 年	广西巡抚	纵庇回护被参属员
常钧	喀喇沙尔办事大臣	32–36 年	湖南巡抚	审理命案放任属员弊混
海成	喀喇沙尔办事大臣	43–46 年	江西巡抚	查办禁书不力
尚安	喀喇沙尔办事大臣	51–52 年	广东巡抚	审理控案不力
三宝	哈密办事大臣	26–28 年	直隶布政使	巡幸桥道未修整齐备
文绶	哈密办事大臣	32–33 年	山西布政使	纵容属员亏空
佛德	哈密办事大臣	35–39 年	江西按察使	取悦同官，袒庇劣员
巴延三	哈密办事大臣	49–51 年	两广总督	失察盐商派捐公费案
伊桑阿	哈密办事大臣	51–55 年	山西巡抚	失察率意刑毙罪人案
穆和蔺	哈密办事大臣	60 年	河南巡抚	邪匪要犯潜逃

资料来源：分别来自于：C– 卷 21；A– 卷 192；B– 卷 1419、1472；A– 卷 89；A– 卷 102；A– 卷 100；B– 卷 1332、1333、1366；A– 卷 190；B– 卷 1192、1193、1276；C– 卷 27；B– 卷 630、634、757；A– 卷 172；B– 卷 1044、1067、1119；B– 卷 1201、1263、1295；A– 卷 28；A– 卷 176；B– 卷 857、858、D– 卷 24；B– 卷 1201、1203、1263；B– 卷 1263、1359；A– 卷 181。其中 A：《国朝耆献类征初编》；B：《清高宗实录》；C：《清史列传》；D：《哈密志》。

（三）规范伯克与办事大臣关系

办事大臣等恃权欺压伯克是“苦累回人”的一个重要方面，乾隆统一回疆初期时有发生，乾隆帝遂大力整顿。一方面，严惩恃权欺压伯克之人，以儆效尤，如将肆意妄为之纳世通、乌尔衮、格绷额等全部正法；另一方面，立法申明伯克政治地位，维护其政治权益。各级伯克俱为赏赐职衔办事官员，乾隆帝要求办事大臣“不可任意凌贱”，[3]大伯克犯有过错，可参劾治罪，不准随意责罚。[4]办事大臣处理政务常独断专行藐视伯克，乾隆帝定制，回务处理必须与大伯克相商，奏事折及谢恩折内同列大伯克职名，如乾隆三十七年，寄谕办事大臣期成额：“嗣后，若有关系回疆之事，必与鄂对同办，凡谕行事件，亦列鄂对之名。”[5]为防驻扎大臣欺辱伯克妻女，特颁谕旨，永禁驻扎大臣无事召见伯克之妻。[6]乾隆四十三年，定伯克谒见驻扎大臣仪注，以规范驻扎大臣及伯克官员各自身份认知，[7]办事大臣欺压伯克之举，亦准伯克控告。经大力整顿，办事大臣欺压伯克问题大为改善。

---

① 《寄谕驻新疆各回城大臣著将廉洁自律秉公办事等项列入交代事项内》，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寄信档》第 15 册，第 611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736，乾隆三十年五月丁亥。

③ 《清高宗实录》卷 737，乾隆三十年五月甲辰。

④ 《寄谕礼部尚书永贵著此赴喀什噶尔办事切不可凌贱回人》，乾隆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寄信档》第 6 册，第 582 页。

⑤ 《寄谕叶尔羌办事大臣期成额等著回疆事务必与鄂对公同办理》，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初十日，《寄信档》第 10 册，第 559 页。

⑥ 《寄谕各回城大臣等著禁止无事会见回子伯克之妻》，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寄信档》第 9 册，第 522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 1071，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丙午。

（四）严惩回疆派驻官员及伯克腐败

严惩回疆官员腐败，是严禁“苦累回人”的重要举措，对于官员仗势勒索役使回人、肆意贪腐及回疆大臣勒索伯克等问题，乾隆帝均予严惩。办事大臣素诚苦累回人致生变乱，虽自戕身亡，乾隆帝仍将其家产查抄，子辈发往伊犁充甲当差。[①] 纳世通、卞塔海亦因“苦累回人”被查抄家产，于回疆地区正法。[②] 此后亦重点查处了和诚、高朴、尼雅孜、格绷额等贪腐案件，查办官员贪腐行为，始终为乾隆朝回疆政治要务，乌什之乱后，所查回疆官员腐败案件如下：

表 2　乌什之乱后乾隆朝所查回疆官员腐败案件情况表

查办时间（乾隆）	被查办人	被查办人职衔	处理结果
30 年	素诚	乌什办事大臣	家产查抄，子辈发遣
30 年	卞塔海	阿克苏办事大臣	正法示众
30 年	纳世通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	正法示众
30 年	阿什默特	和阗阿奇木伯克	遣往京城安插
30 年	和诚	和阗办事大臣	正法示众
42 年	尼雅孜	库尔勒阿奇木伯克	革职发遣
43 年	高朴	叶尔羌办事大臣	正法示众
43 年	阿布杜舒库尔和卓	伊什罕伯克	正法示众
44 年	阿卜杜里提卜	库车阿奇木伯克	革职发遣
50 年	艾孜雅尔	和阗阿奇木伯克	革职发遣
52 年	秀清	卡伦侍卫	绞决示惩
54 年	格绷额	和阗领队大臣	正法示众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分别来自《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29，乾隆三十年三月壬寅；《寄信档》第 6 册，第 558 页；第 6 册，第 656 页；第 6 册，第 612 页；第 12 册，第 565 页；第 13 册，第 611 页；第 14 册，第 636 页；第 18 册，第 565 页、第 592 页；第 20 册，第 414 页；《清高宗实录》卷 1322，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己亥。

据表可知，清廷严厉惩处回疆官员腐败，犯事官员几乎一律处以极刑。可见乾隆帝不仅态度坚决，刑罚严酷，亦不避权臣亲贵。办事大臣高朴虽为慧贤皇贵妃之侄，即因私采玉石苦累回人，被正法示众。严惩回疆官员腐败，旨在改善吏政风气，安抚回疆民心，维护清朝回疆统治。如乾隆帝曾言严惩伯克贪腐缘由：“若不严惩，久而久之，此等稍大伯克等，一旦养成习性，不知畏惧，妄加作弊，以致勒索属下人等，而属下人等不堪忍受，必定生事。”[③]

四、严禁“苦累回人”实践与构建回人清朝国家认同之努力

在严禁“苦累回人”思想指导下，乾隆帝努力协调回疆官员与民众、驻疆官员与民族精英的关系，力求推行德政，构建回人清朝国家认同。回疆纳入清朝统治后，能够被成功整合进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体制内，与回人清朝国家认同增强密切相关。

如前所言，严禁“苦累回人”实践，源于乾隆帝着意革除准噶尔及大小和卓回疆治理弊政，从一开始即具有浓厚的构建回人清朝国家认同的政治意图。乾隆统一回疆后，确立了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治疆方略，厉行革除“苦累回人”旧政，旨在塑造清朝的仁德形象，标榜清朝代准噶尔及大小和卓治理回疆的正当性与优越性。乾隆帝期望通过推行严禁苦累回人之政，宣示清朝治疆德政，不断向回人灌输并强化清朝革除准噶尔及大小和卓弊政、回疆民众方得各安生业的思想，以收抚回疆民心，增强民众对清朝的国家认同。乾隆五十四年，命回疆各城大臣晓谕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续编卷 29，乾隆三十年三月壬寅。

② 《寄谕伊犁将军明瑞等著会同阿桂将纳世通卞塔海正法》，乾隆三十年四月初七日，《寄信档》第 6 册，第 558 页。

③ 《寄谕陕甘总督福康安等著审明和阗阿奇木伯克艾孜雅尔一案》，乾隆五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寄信档》第 18 册，第 565 页。

回人："从前准噶尔侵扰尔等回子，种种虐害，尔等困苦难堪。仰赖皇朝威福，荡平准噶尔，尽革其旧时苛政，轻徭薄赋，令尔等安居乐业，家给人足，迥胜三十余年前矣。"[①] 严禁"苦累回人"的实践，自始至终都贯穿着乾隆帝德化回疆的政治诉求，质言之，即通过施行德政，笼络民心，增强回人对清朝的国家认同，以实现绥靖回疆的政治理想，进而将回疆纳入清朝有序统治。高朴案后，乾隆帝曾言，高朴以昏妄乖张，自罹显戮，在彼实为大失，而于国家绥靖回疆之举则为大得。[②]

乾隆帝德化回疆，构建回人清朝国家认同所循路径首在笼络民心。为笼络民心，在回疆施政中，他重视展现皇帝恩德，屡次告诫回疆大臣，回人事务当与所属大伯克商议办理，奏事及谢恩折内同列大伯克职名，意在使大伯克知皇帝"待伊等与大臣等一体宠渥"，"必将感激，愈加互相劝勉"。[③] 对下层回人乾隆帝亦重展示皇恩，惩办苦累回人案后，多命回疆大臣宣示皇帝轸恤回人之意。如高朴案后，乾隆帝命参赞大臣永贵查明高朴所贪回人钱数，如数偿还，并晓示回人感激皇恩："大皇帝惟秉公办理，毫不偏徇，以后再无人扰累尔等矣，尔等知此，惟感激大皇帝之恩……"[④] 他亦时常告诫回疆大臣应抚辑回众，不可丝毫扰累，旨在敦促他们秉公办事，以化人心："新疆驻扎大臣办理一切事宜，理应眷念朕恩，凡事廉洁律己，秉公办理，怀柔措置，收服下属人心。"[⑤] 行德政布恩德时，乾隆帝亦重视引导回人畏惧清朝法纪。纳世通、卞塔海因扰累回人被诛，乾隆帝曾言，"若不早正典刑，则回人不知天朝法纪"。[⑥] 伯克鄂对引诱高朴苛索回人，他下令严究，"将此若轻忽不办，则伯克等俱不知畏惧法度"。[⑦] 施德政以使回人怀德，宣法纪以使回人畏威，借由"怀德畏威"乾隆帝努力构建回人清朝认同。

在德化回疆政治目标的驱使下，严禁"苦累回人"之政得以严格贯彻，促进了回疆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为回人清朝国家认同的增强提供了深厚的社会基础。准噶尔治理回疆，奉行经济掠夺之策，致使当地经济凋敝，大小和卓不懂"管理民众之道"，各级伯克对所辖人民"恣意索取，不知抚恤"，[⑧] 以致"民不聊生"，"赋税压得人们甚至到了百姓不敢住在家园而逃入戈壁的程度"。[⑨] 为笼络民心，安定回疆统治，乾隆帝力行严禁"苦累回人"之政，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回疆社会危机。通过严惩贪腐，力促官员廉洁施政，"苦累回人"渐成为回疆官员施政不能公然触碰之底线，官员肆意婪索民众之弊得以有效遏制。虽官员腐败未能根除，仍不时发生，但官员公然欺压百姓、苛敛腐败现象大大减少。《伊米德史》载："地方官员很长一段时期内按规定履行了职责，忠实地遵守了伟大可汗的圣旨。"[⑩] 齐清顺亦指出，自乾隆二十四年至道光六年近七十年中，"一般来说新疆吏治是比较好的"。[⑪] 划定赋税额数，严禁临时摊派，革除了准噶尔以来政府随意盘剥百姓之旧弊。轻徭薄赋，轸恤回人生计，引导官员爱民恤民，回人得以安于生业。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323，乾隆五十四年二月癸丑。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068，乾隆四十三年十月戊午。

③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绰克托等著于谢恩折内同列大伯克头目职衔》，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寄信档》第 11 册，第 655 页。

④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著查高朴婪索钱数动彼钱粮还给回人案》，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寄信档》第 13 册，第 606 页。

⑤ 《寄谕驻新疆各回城大臣等著各廉洁律己秉公办事以化人心》，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寄信档》第 15 册，第 610 页。

⑥ 《寄谕伊犁将军明瑞等著会同阿桂将纳世通卞塔海正法》，乾隆三十年四月初七日，《寄信档》第 6 册，第 558 页。

⑦ 《寄谕乌什参赞大臣永贵著究讯鄂对引诱高朴卖玉勒索回众案》，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寄信档》第 13 册，第 622 页。

⑧ 苏尔德：《回疆志》卷 4，郭院林主编：《清代新疆政务丛书》第 4 册，凤凰出版社，2019 年，第 44 页。

⑨ 毛拉木萨・赛拉米：《伊米德史》，苗普生主编：《清代察合台文文献译注》，新疆人民出版社，第 386 页。

⑩ 毛拉木萨・赛拉米：《伊米德史》，苗普生主编：《清代察合台文文献译注》，第 394 页。

⑪ 齐清顺：《清朝加强和改善新疆吏治的重大举措》，《西域研究》1996 年第 2 期。

《西陲总统事略》载："薄取其赋，除去准噶尔一切苛政，回民大悦。"[①] 曾问吾亦曾言，自回疆内属后，蠲苛省敛，"回户休息更始，无不欢腾"。[②] 宽松的政治环境，使回疆社会生产逐渐恢复，经济日趋繁荣。《异域舆情便览》载："自归王化以来，至乾隆四十年后，人皆衣食丰裕，无抢夺之患，于尧天舜日之下，优游卒岁。"[③] 包罗杰亦曾言，清朝在喀什噶尔对穆斯林居民"采取宽大政策"，致力于维持秩序，"中国政权很快就使之成为中亚最繁荣幸福的地区"。[④]

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回人清朝国家认同不断增强。乌什之乱后，回疆地区进入长达六十余年的稳定发展期，与回人清朝认同增强密切相关。魏源曾言："兼以苏成激变，高朴败检之后，宗室侍卫骚扰荷校之余，朝廷常慎选边臣，皆保举之满员与左迁之大吏，回户赖其休息，仰朝使如天人。"[⑤] 维吾尔人毛拉木萨·赛拉米在《伊米德史》中，将乾隆帝等称之为"伟大可汗"，并专门叙述了清朝皇帝的"公正"与"爱民政策"，[⑥] 可见清帝在回疆所倡德政得回人民心。和卓后裔叛乱中，众多回疆伯克与普通民众，大力支持清朝平叛，同治三年（1864），库车回民起事，起事民众希望推原叶尔羌阿奇木伯克爱玛特为领袖，爱玛特以世受皇恩，"不能恩将仇报"为由拒绝，终遭杀害，[⑦] 均是回人清朝认同增强的典型表现。

严禁"苦累回人"之政的推行，促进了回疆社会的稳定发展。但亦应看到，其推行很大程度上依赖的是乾隆帝的励精图治、回疆官员的"廉洁克己"及互相监督。随着清后期回疆吏治渐趋衰颓，各级官员对严禁"苦累回人"之政往往阳奉阴违，清廷未能在回疆地区建立起一套组织严密、行之有效的监察体制，终导致严禁"苦累回人"施政成效未能在乾隆朝后长久延续下去。

五、结语

如何在回疆地区建立起稳定统治，将其有效整合进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内，是清廷统一回疆后面临的重要政治议题。乾隆帝为之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严禁"苦累回人"思想的产生及相关政策的推行，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端。在回疆治理实践中，乾隆帝不仅恪守严禁"苦累回人"的政治理念，亦努力将其塑造为回疆官员施政安民的行为规范。他不仅重视怀柔与笼络回疆上层民族官员，对下层民众亦尤重抚绥，旨在宣扬德政，树立清朝政府仁德形象，凝聚回人对清朝政府的向心力，增强回人对清朝的国家认同。

严禁"苦累回人"理念充分吸收了儒家怀柔远人、保民爱民之"德化"与"民本"思想。乾隆朝边疆治理虽强调循边疆情势设官施治，其边疆治理思想内核与内地治理理念实具相通性，儒家思想不仅是清朝治理内地的重要指导思想，亦深刻影响着清朝的治边实践。乾隆帝严禁"苦累回人"思想的产生与贯彻，或可视为"儒家思想下边疆"的一个典型表现。

此外，嘉庆朝后，回疆社会动荡不安，官员腐败时有发生，易使学界认为清朝的治理回疆腐败不堪，其实，自乾隆朝起，清朝中央政府即重视抚绥回人，重视推行仁政与德治，对回疆官员腐败之惩处，一直以来，亦较为严厉，回疆吏治腐败，案件多发，从另一个角度看，亦体现出清廷对官员监管尚有所为，实不应据此即贸然否定清朝治疆功绩，清朝中央政府为在

---

① 祁韵士：《西陲总统事略》卷 1，郭院林主编：《清代新疆政务丛书》第 1 册，第 364 页。
② 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商务印书馆，1936 年，第 296 页。
③ 马庆琛辑：《异域舆情便览》卷 1《殊方土风》，《国家图书馆藏方志丛书》本。
④ 包罗杰：《阿古柏伯克传》，商务印书馆，1976 年，第 47 页。
⑤ 魏源：《圣武记》卷 4，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82 页。
⑥ 毛拉木萨·赛拉米：《伊米德史》，苗普生主编：《清代察合台文文献译注》，第 394、512–516 页。
⑦ 毛拉木萨·赛拉米：《伊米德史》，苗普生主编：《清代察合台文文献译注》，第 399 页。

回疆推行德政所作努力不应被忽视。

References

Bao Luojie. *Agubai boke zhuan* (The life of Yakoob Beg). Beijing: Shangwu yinshu guan, 1976.

Feng Hui. "Qianlongchao Xinjiang Gebenge an yanjiu" (A research on Xinjiang gebenge Case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Qianlong). *XiyuYanjiu* (The Western Regions Studies) 1 (2018).

Liu Wenpeng. "Qingdai nanjiang banshi dachen zhiquan kao" (On the position and authority of South Xinjiang grand minister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1 (2014)

Qi Qingshun. "Qingchao jiaqiang he gaishan xinjiang lizhi de zhongda jucuo" (The important ways of the Qing dynasty strengthened and improved the official administration in Xinjiang). *XiyuYanjiu* (The Western Regions Studies) 2 (1996).

Wang Dongping. *Qingdai Huijiang falü zhidu yanjiu (1759–1884)* (Studies on legal system of Hui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1759–1884). Harbin: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 2014.

Zeng Wenwu. *Zhongguo jingying xiyu shi* (The history of China's management of the Western Regions). Shanghai: Shangwu yinshu guan, 1936.

Mor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Shaping of Identity: The Rationale for Emperor Qianlong's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Maltreatment of People in Huijiang

ZHANG Boguo (Institute for Western Frontier Region of China,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tJamyffs1986@126.com)

Abstract: After the Qing Dynasty unified Xinjiang, it carried out the policy of "compassion for Hui" in the region to appease people in Huijiang through moral transformation. Emperor Qianlong's insistent political requirements of prohibiting the officials from maltreating people in Huijiang was a typical manifestation of the policy of appeasing people with virtue. Prohibiting officials from maltreating people was an important guiding ideology of Emperor Qianlong's administration in Huijiang. Its emergence was not only urgently needed to rebuild the ruling order in Huijiang, but also an objective need to implement the people-oriented thought, maintain the image of Manchu and consolidate the rule in Huijiang. Emperor Qianlong's efforts to emphasize people's livelihood, to advocate official incorrupt virtue, improve relationships between Grand ministers and Begs and punish corrupt officials severely showed the course of promoting political morality to construct the Qing Dynasty national identity of people in Huijiang and bring Huijiang into the unified multi-ethnic state system of Qing Dynasty.

Keywords: Emperor Qianlong, Maltreatment of people in Huijiang, Huijiang governance, Identification with Qing Dynasty